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4/1162/97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9055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28 日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附表第 4、5 及 8 條，即《誹謗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領港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就此，我們準備了有關的回應，並載列於附件，以供委員備悉。

保安局局長

（劉淦權 代行）

附件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 年 2 月 10 日及 2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跟進事項   | 回應  |
|--|---|
| <b>《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條/《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0D 條</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詳細解釋《領港條例》中豁免強制領港的運作情況。<br/>           [詳見 2011 年 2 月 10 日會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2)1354/10-11 號 文件) 第36 段。]</li> <li>▪ 有委員希望了解回歸後如何應用《領港條例》的豁免，包括有關來港的中央人民政府船舶的詳情。<br/>           [詳見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2)1422/10-11 號 文件) 第8 段。]</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回歸後，船舶如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或中央人民政府而其停靠本港目的是用於非商業用途，可按《領港條例》第10D條獲豁免強制領港。</li> <li>▪ 回歸後四艘來港的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資料詳列於<u>附錄一</u>。</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進一步了解海事處實施豁免船舶強制領港的準則，即是否基於船舶的用途或訪港的目的等，並要求處方提供以往如有就豁免事宜而需諮詢律政司意見的個案及有關的法律意見。<br/>           [詳見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2)1422/10-11 號 文件) 第10 段。]</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事處會按船舶的屬性、類別、及來港目的，而決定豁免強制領港是否適用於有關船舶。</li> <li>▪ 就回歸後來港的中央人民政府船舶來說，其訪港目的主要為訪問及教育推廣。訪港期間，船舶亦有開放予市民參觀。有關回歸後四艘來港的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訪港的目的亦載列於<u>附錄一</u>。</li> <li>▪ 有關個案皆不需諮詢法律意見。</li> </ul> |

| 跟進事項  | 回應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把《領港條例》中「女皇陛下」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特區」，並考慮修改或刪除建議的「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li> </ul> <p>[詳見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1422/10-11 號文件）第11-13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中就《領港條例》的適應化建議，旨在清晰地反映相關條文一貫的實施情況，確保條文的效力不會因進行適應化修改而有所改變。現時的適應化建議亦沒有增加或收窄條文的範圍。</li> <li>儘管如此，考慮到個別委員的意見，我們正就有關提述再次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進一步研究各個建議的可行性。</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領港條例》第 10D(1)(c)條所提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以供參考。</li> </ul> <p>[詳見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1422/10-11 號文件）第 15 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條文載列於<u>附錄二</u>。</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委員要求了解有關回歸前向女皇陛下的船舶提供豁免領港的立法原意。</li> </ul> <p>[詳見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1422/10-11 號文件）第 16 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於 1984 年草擬制訂強制領港相關法案時，是以當時英國的相關領港法例(Pilotage Act 1983) 第 31 條(3) (見<u>附錄三</u>)作為藍本，並按當時條文實施的實際情況，對“女皇陛下的船舶”提供豁免強制領港。</li> </ul>                                |
| <p><b>《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 條，《誹謗條例》（第 21 章）附表</b></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法例中加入編輯備註，指出條文中仍需作出適應化修訂的提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把委員的意見向律政司反映，有關編輯備註屬《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並不建議加入有關的備註。</li> </ul>   |

| 跟進事項  | 回應   |
|---|--|
| <p>[詳見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 紀 要 ( 立 法 會 CB(2)1422/10-11 號 文 件 第19 段。]</p>  |  |
| <p>《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 條，《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列出《古物及古蹟條例》中出現「私人土地」一詞的條文。</li> </ul> <p>[詳見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 紀 要 ( 立 法 會 CB(2)1422/10-11 號 文 件 第 20 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土地」一詞分別於《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2、2A、2B、2C、3、4、14 及 22 條出現。有關條文載列於<u>附錄四</u>供委員參考。</li> </ul> |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 年 2 月 10 日及 2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條／《領港條例》(第 84 章) 第 10D 條**  
**回歸後中央人民政府用於非商業用途來港的船舶**

|    | 船舶名稱   | 來港日期                          | 船舶資料(船類)  | 來港目的                    |
|----|--------|-------------------------------|-----------|-------------------------|
| 1. | 雪龍號    | 2004 年 10 月 29<br>至 31 日      | 極地科學考察破冰船 | 教育推廣                    |
| 2. | 海巡 31  | (i) 2005 年 4 月 20<br>至 22 日   | 中國海事局巡視船  | 進行海上搜索及<br>救援演習         |
|    |        | (ii) 2008 年 10 月<br>29 至 31 日 |           |                         |
| 3  | 大洋 1 號 | 2007 年 8 月 10<br>至 14 日       | 海洋科學考察船   | 應香港科技大學<br>邀請進行教育推<br>廣 |
| 4. | 遠望 6 號 | 2009 年 4 月 29 日<br>至 5 月 4 日  | 國家航天測量船   | 訪問                      |

章：**84** 標題：**領港條例** 憲報編號：**L.N. 282 of  
2006**  
條：**10D** 條文標題：**豁免強制領港** 版本日期：**02/01/2007**

(1) 以下船舶須獲豁免強制領港—

- (a) 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
- (b) 當其時由政府使用的船舶；
-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指的本地船隻，但以下船隻除外—
  - (i) 定期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他處的船隻；
  - (ii) 該條例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e)段所提述的任何船隻。 (由 1999 年第 43 號第 91 條代替)

(2) 在有書面申請向監督提出時，以下船舶，不論以個別身分或以某類別的身分，均可獲監督豁免強制領港—

- (a) 用於渡輪服務，以運送乘客(不論是否亦運送貨品)往來香港、澳門及在內河航限範圍內的中國其他港口之間的船隻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及 (由 1999 年第 64 號第 3 條修訂)
- (b) 從事救助或敷設電纜的船舶。

(3) 監督如信納有以下事情，則可豁免任何船舶接受強制領港—

- (a) 並無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可供使用，以爲該船舶領港；或
- (b)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遵從強制領港規定是無必要的。

(4) 儘管第(1)、(2)及(3)款已有規定，本條所指的豁免船舶(第(2)(a)款所提述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適用者除外)，如屬附表 1 第 5 項指明的船舶，則仍須受強制領港規限。 (由 1987 年第 42 號第 6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43 號第 91 條修訂)

## 節錄

章： 548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24 of 2005;  
L.N. 282 of  
2006

條： 2 條文標題：釋義 版本日期： 02/01/2007

“本地船隻”(local vessel) 指—

- (a)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的)；
- (b) 任何定期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的船隻(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者除外)；(由 2005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 (c) 任何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
- (d) 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或
- (e)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在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
  - (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
  - (iii) 獲中國大陸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由 2005 年第 24 號第 2 條代替)

## (只有英文)

*Pilotage Act 1983*

c. 21

27

the charge relates the ship was being navigated in the pilotage district in question only so far as was necessary to avoid serious danger to the ship.

PART II

(7) This sec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such day a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y order appoint; and different days may be appoint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for different purposes.

(8)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7) above, an order under that subsection may appoint a day fo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is section in relation only to such pilotage districts as ar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31.**—(1) Every ship (other than an excepted ship) while navigating in a pilotage district in which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pilotage; the purpose of entering, leaving, or making use of any port in transitory the district, and every ship carrying passengers (other than an excepted ship), while navigating for any such purpose as aforesaid in any pilotage district (whether pilotage is compulsory or not compulsory in that district) shall be either—

- (a) under the pilotage of a licensed pilot of the district;
- or
- (b) under the pilotage of a master or mate possessing a pilotage certificate for the district who is bona fide acting as master or mate of the ship.

(2) If any ship (other than an excepted ship)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pilotage is compulsory under this section, is not under pilotage as required by this section, after a licensed pilot of the district has offer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ship, the master of that ship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in respect of each offence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double the amount of the pilotage charges that (disregarding any increase in the charges attributable to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byelaws in force in the district about requests for pilots)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ip if it had been under pilotage as so required.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the following ships are excepted ships:—

- (a) ships belonging to Her Majesty;
- (b) fishing vessels of which the registered length is less than 47.5 metres;
- (c) ferry boats plying as such exclusively within the limits of a harbour authority;
- (d) ships of less than fifty tons gross tonnage;
- (e) ships exempted from compulsory pilotage by byelaw in force by virtue of paragraph 1 of Schedule 2 to this Act.

## 附錄四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節錄

條： 2 條文標 釋義  
題：

版本日期：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私人土地”(private land) 指—

- (a) 根據得自政府的租契、有關租契的協議、租賃協議、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備忘錄或其他有效業權而持有的土地；及 (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 (b) 根據租契、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備忘錄、徵用或其他永久或臨時業權而由英軍佔用或憑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利而佔用作其他官方用途的土地

“政府土地”(Government land) 指私人土地以外的土地；(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條： 2A 條文標 暫定古蹟等的宣布 版本日期：12/02/2005  
題： 及其圖則

古蹟

(1) 為考慮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是否應該宣布為古蹟，主管當局可於諮詢委員會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物或暫定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

.....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刊登後—

- (a) 主管當局須在清楚顯示暫定古蹟位置的圖則上簽署，並將該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及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0 號第 5 條修訂)
- (b) 如該項宣布與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暫定古蹟有關，主管當局須—

- (i) 將該項宣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ii) 將該項宣布的公告的副本，連同有關圖則的副本，送達該私人土地的擁有人及任何合法佔用人；及
- (iii) 將該項宣布的公告的副本，連同有關圖則的副本，張貼於該私人土地。

條： 2B 條文標 暫定古蹟的宣布的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期限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A 條作出的宣布，除非由主管當局提前撤回，否則在作出宣布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內有效。

(2) 除非宣布是與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暫定古蹟有關，否則主管當局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不時將第(1)款所提述的期間延展 12 個月：(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但每次延展不得超過 12 個月。

條： 2C 條文標 反對位於私人土地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範圍的暫定古蹟的  
            宣布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1) 如經宣布的暫定古蹟位於私人土地範圍，該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任何合法佔用人可隨時向主管當局申請撤回該項宣布。

條： 3 條文標 古蹟及其圖則的宣 版本日期：12/02/2005  
題： 布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

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包括該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的任何鄰接土地，作為古蹟的一部分，但該土地須是用作設欄圍繞、遮蓋或保護古蹟，或用作提供通道或利便前往古蹟的。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公告，須包括對根據第(4)款存放的適當圖則的提述。

(4)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刊登前—

- (a) 主管當局須在清楚顯示其擬宣布為古蹟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的位置的圖則上簽署，並將該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及 (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0 號第 5 條修訂)
- (b) 如該項宣布與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古蹟有關，主管當局須將該項宣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條： 4 條文標 反對位於私人土地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範圍的古蹟的宣布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1) 如主管當局擬宣布為古蹟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則本條條文在作出該項宣布前有效。

(2) 主管當局須將宣布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古蹟的意向書面通知，連同清楚顯示擬宣布為古蹟的位置的圖則，送達該私人土地的擁有人及任何合法佔用人。

(2A) 主管當局須將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及圖則的副本，張貼於該私人土地。 (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5 條增補)

條： 14 條文標 持牌人的權利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 (1) 持牌人可在符合牌照條件的規定下，進入下述土地，並在該土地之內、之上或之下挖掘及搜尋古物—
- (a) 牌照所指明的範圍內任何政府土地；及 (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 (b) 牌照所指明的範圍內任何私人土地，但須符合第(2)款的規定。
- (2) 除非持牌人先行取得私人土地擁有人及任何合法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否則無權進入私人土地，亦無權在私人土地之內、之上或之下挖掘或搜尋古物。

條： 22 條文標 規例 版本日期：01/07/1997  
題：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 (a) 訂明牌照及許可證的表格；
  - (b) 訂明申請牌照及許可證的方式；
  - (c) 訂明獲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須向主管當局繳付的費用 (如有的話)；
  - (d) 規管挖掘及搜尋古物工作的進行；
  - (e) 訂定對古物、暫定古蹟及古蹟的管理及控制；(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15 條修訂)
  - (f) 訂定進入挖掘點、暫定古蹟、古蹟及遺址的禁制及控制，並訂定上述各處的入場費的繳付、限制及規管事宜；及 (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15 條修訂)
  - (g) 概括而言，訂定更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的方法。
- (2)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不得—
- (a) 禁制或限制暫定古蹟或古蹟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或享有關實益權益的人，或該擁有人、佔用人或上述享有實益權益的人所授權的任何人，進入該暫定古蹟或古蹟；或 (由 1982 年第 38 號第 15 條修訂)
  - (b) 賦予任何人任何權利進入其本來無權進入的私人土地。